

新疆拜城县瓦斯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目 录

新疆拜城县瓦斯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1
公众参与说明	1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2025年4月1日，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拜城县瓦斯治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第三次公示（拟报批公示）。

2025年4月7日，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022年5月2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阿克苏日报对本项目进行了两次同步公示，并在项目周边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022年6月5日，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委托开展环评工作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27>），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51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和 5 月 26 日，在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3.2.3 张贴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项目区周边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日期大于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2-4。



图 3.2-4 项目现场公示截图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的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稿及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发布公示网站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39>。



图 6.1-1 本项目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拜城县瓦斯治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拜城县瓦斯治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4日

